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建建管字〔2022〕3号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转发给你们，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城市地下综合管

廊、房屋修缮、市政养护维修、仿古建筑等工程规费中的住房公积金费率如下：

费用名称	费率（%）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住房公积金	0.21	0.19

二、园林绿化工程规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费率如下：

费用名称	费率（%）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安全文明施工费	3.42	3.34
其中：1. 安全施工费	1.16	1.07
2. 环境保护费	0.49	0.49
3. 文明施工费	0.52	0.52
4. 临时设施费	1.25	1.26

注：表中安全施工费费率不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在招投标和合同签订阶段可暂按 0.15% 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购买保险金额计入。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
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标字〔2022〕7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我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现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等各专业工程费用规则进行调整后合并，形成《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同时调整《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有关章节内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在各费用规则的“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中新增“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内容。

二、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建质安字〔2021〕7号)规定,在各费用规则的“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费”中新增“智慧工地”内容(适用于建筑专业)。

三、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号)规定,在各费用规则的“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新增“疫情防控措施费”内容。

四、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第 10 号公告修改)规定,在各费用规则的“规费”中不再设置“环境保护税”内容,在《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项目管理费”中新增“环境保护税”内容。

五、《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及调整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文件电子版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标准造价”专栏下载。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